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經 94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第三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並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系所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請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參考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作業。

第六條 升等複審程序如下：

- 一、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亦同。
- 三、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並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得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初審選任後其餘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送教務處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其中圈定選任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委員人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各該學院複審。

五、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六、複審通過之升等案，本院應將該案已處理之作業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等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升等申請人對系、所、中心或院教評會委員之審查有疑慮者，得以具體理由向教評會申請迴避，並由教評會決議是否採納。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規定日程辦理。

第九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如不服院（系、所）教評審議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簡具有關資料向校（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各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送由系、所教評會再審議。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送審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除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外，教評會五年內不受理該教師之升等申請案。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